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9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40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27日
聲請人	李萬成
案由	聲請人為假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法務部矯正署○○○○○○○中華民國110年11月 1 16日○○○輔字第11011005740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所適用之刑法第77條第 2項第2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 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前曾持系爭函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業經憲法法庭以112 3 年審裁字第1473號裁定不受理在案。次查系爭函並非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94號李萬成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